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8,824	7,04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103,751	(60,86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624)	(14,4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51)	(178)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	(14,06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99,400	(82,534)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虧損）		<u>99,400</u>	<u>(82,534)</u>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9,397	(82,492)
非控股權益		3	(42)
		<u>99,400</u>	<u>(82,5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港仙）：	8		
基本		<u>2.42</u>	<u>(2.01)</u>
攤薄		<u>2.42</u>	<u>(2.0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99,400	(82,534)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126	(8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89	(82)
因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	(907)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15,215	(1,841)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u>114,615</u>	<u>(84,375)</u>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4,573	(84,297)
非控股權益	42	(78)
	<u>114,615</u>	<u>(84,3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18	3,8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161	8,6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314,971	385,350
		<u>327,550</u>	<u>397,839</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90,750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27	4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468,389	551,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592	245,222
		<u>1,018,858</u>	<u>797,2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62,178	23,753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60	317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42	5,3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13	9,119	10,454
		<u>76,599</u>	<u>39,917</u>
流動資產淨值		<u>942,259</u>	<u>757,35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69,809</u>	<u>1,155,194</u>
資產淨值		<u>1,269,809</u>	<u>1,155,19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8,978	918,978
儲備		349,875	235,302
		<u>1,268,853</u>	<u>1,154,280</u>
非控股權益		956	914
權益總額		<u>1,269,809</u>	<u>1,155,194</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業績公告雖載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於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6,827	4,730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599	1,3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8	1,016
	<u>8,824</u>	<u>7,049</u>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3,359	(62,145)
雜項收入	392	327
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	955
	<u>103,751</u>	<u>(60,863)</u>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經營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6.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管理費用	9,319	8,6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28	1,37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耗蝕	-	956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9,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82,49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1,704,320股（二零一六年：4,111,704,320股）計算。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141,999	139,979
— 香港以外上市	8,957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2,378	91,832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61,637	61,242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92,297
	314,971	385,350
流動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90,750	—
	405,721	385,350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421,688	511,113
— 香港以外上市	44,531	37,475
上市證券之市值	466,219	548,588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 股票遠期合約	2,170	2,343
— 香港以外上市認股權證	—	676
	468,389	551,607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46,443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735	23,753
	<u>62,178</u>	<u>23,753</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46,443</u>	<u>-</u>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	<u>9,119</u>	<u>10,454</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9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約82,500,000港元）。

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上升17.1%及10.3%，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9.9%至1,27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之業績主要來自出售股票溢利及股票之公平值收益，還有來自債券利息收入。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二十家上市公司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466,200,000港元
固定收益	由一個海外政府及四家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發行及／或擔保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價值為232,6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七個投資基金，價值為132,800,000港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	一項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價值為31,2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三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1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馬來西亞、美國、巴基斯坦、日本、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前景、投資基礎與策略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股市持續上漲。中國經濟復甦較市場原先預期經歷更長時間。此外，美國通脹率未見回升，促使投資者相信美國聯儲局實施的貨幣緊縮政策快將告一段落。有關情況已導致美元疲弱，對全球股市帶來重要的利好因素。

然而，我們依然保持謹慎。儘管確切時間難以觸摸，但我們仍然認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貨幣緊縮政策最終會帶來影響，中國經濟將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或二零一八年初轉弱。中國經濟的結構性問題在於供過於求、過度槓桿化以及經濟發展失衡，至今尚未解決。此外，香港股市處於過去五年內市盈率通道的高位。

我們繼續持有相對大量的現金，並於風險回報水平基本條件變得吸引之時，物色估值偏低的證券作出投資。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200,000港元），投資約87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8,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仍有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泰國銖、新台幣及日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